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时总股本677,031,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15,095,426.0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信贷业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信贷业务。

七、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对章程修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